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俊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即不超过 2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同意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

五下冊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华晟自动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0,117.78	20,117.78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74.30	16,074.3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46.90	3,54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61.02	5,261.02
合计		45,000.00	4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8) 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本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7,044,116	100%	-	-	-	-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7,044,116	100%	-	-	-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7,044,116	100%	-	-	-	-
4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44,116	100%	-	-	-	-
5	《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044,116	100%	-	-	-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7,044,116	100%	-	-	-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7,044,116	100%	-	-	-	-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044,116	100%	-	-	-	-
9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044,116	100%	-	-	-	-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044,116	100%	-	-	-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2.08 万元和 6,291.8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78%和 51.9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